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6-06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6月完成，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目前仍处于持续督导期。

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2日、201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并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近日，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成功发行之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国泰君安未完成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平安证券承继。

鉴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更换为平安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3号）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经友好协商，近日，公司与国泰君安签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承销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国泰君安在持续督导期间已经履行了保荐协议约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国泰君安未完成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平安证券承继。平安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程建新先生、孟娜女士负责具体的持

续督导工作，程建新先生、孟娜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程建新：男，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学位。200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了泰豪科技2006年度增发、山推股份2007年度配股、易世达创业板IPO、巨轮股份2010年可转债、泰豪科技2010年公司债、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2014年非公开发行、河南永威安防IPO等工作；参与了赛马实业IPO、山推股份2004年度配股、浔兴拉链IPO、厦门国贸2007年度公开增发、金雷风电创业板IPO等工作；参与了浔兴拉链、宁波摩士、远光软件、山禾药业、永威安防等多家公司的辅导工作。

孟娜：女，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学位。2004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场负责或参与了赛马实业2008年增发项目、英力特2009年配股项目、泰豪科技2010年公司债项目、泰豪科技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泰豪科技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易世达创业板IPO项目以及山东矿机中小板IPO等项目。